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二、五期和 发行 2018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二期 2 年期、第五期 10 年期和发行 2018 年第七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110 亿元和 50 亿元，总量不超过 20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是我行第二期 2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四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0 亿元第二期 2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是我行第七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五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72 亿元第七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1：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附件 2：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二期和发行 2018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